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和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

欣悉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已于1991年10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会上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up>174</sup>

注意到这些《协定》除其他外，规定指派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

强调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必须充分合作，执行《协定》，

1. 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up>174</sup>

2. 授权秘书长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

3. 欣悉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

4. 请秘书长尽可能早日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包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费用的明细概算，根据了解，这份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权力机构的基础，权力机构的预算随后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加以审议和核可；

5. 请柬埔寨各方彻底遵守已于《协定》签署时生效的停火；

6. 吁请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第3015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在1991年11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7</sup>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继他1991年10月29日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军事人员的组成的信，<sup>176</sup>他提议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先遣团高级军事联络官。

秘书长在1991年11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封信<sup>178</sup>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提议在安全理事会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权力机构)之后任命约翰·桑德森少将(澳大利亚)担任权力机构军事人员指挥官，但须经安理会在适当的时候加以核准。并提议由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副指挥官。同时，他打算请桑德森将军以高级顾问的身分密切参与同权力机构军事任务有关的筹备进程。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1月11日的信<sup>179</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11月8日关于任命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高级军事联络官的信。<sup>177</sup>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1月11日的另一封信<sup>180</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11月8日关于任命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人员指挥官和副指挥官的信。<sup>178</sup>他们欢迎你信中的建议。”

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1</sup>中，提及他1991年10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6</sup>信内谈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军

<sup>177</sup> S/23205。

<sup>178</sup> S/23207。

<sup>179</sup> S/23206。

<sup>180</sup> S/23208。

<sup>181</sup> S/23216。